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35號

原告 好事達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鳳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惠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0469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